

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放微电网超充示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的询价公告

致各报价单位：

为保证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放微电网超充示范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现启动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服务单位的询价工作，我司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届时将根据各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条件综合择优选取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放微电网超充示范项目，光伏装机容量为 333.06kWp。新建 1 座 800kVa 箱变、1 套 100kW/215kWh 的储能设备，并于停车场设置 1 套 480KW 拖 8 分体式充电桩、2 台 7KW 交流充电桩（壁挂式）、1 台 V2G 双向直流充电桩（壁挂式）。项目估算总投资 327.041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 325.738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327.041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采购单位出具惠东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储充放微电网超充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的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及甲方、供电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本项目编制包括所需的接入系统方案设计、光伏系统电气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方案、初设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相关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成果(4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CAD)等的电子文件。

(二) 服务期限：共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三、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 投标人在 2021 年至今做过新能源等相关电力的设计业绩；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按总价包干、该费用含成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含计算稿）；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业绩证明；

（五）报价清单（全包）；

（六）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文件格式自拟，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增加你方认为应增加的内容。如接受邀请，请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 741 号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楼），否则将视为不接受邀请。

解释权：本次询价的最终解释权归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一) 购买主体: 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 联系人: 李先生

(三) 联系电话: 0752-8966030

(四) 邮箱: hdxjttzjt@163.com

(五)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惠东大道 741 号城乡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楼

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